

## 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問答集

一、為什麼要制定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？

答：為了維護婦女於公共場所哺育母乳之權利，並提供有意願哺育母乳之婦女無障礙哺乳環境，所以制定本條例。

二、母乳哺育之內涵有無包括集乳的行為？

答：本條例所稱母乳哺育，是指婦女以乳房哺餵嬰幼兒或收集母乳哺餵嬰幼兒之行為。

三、如果我在公共場所母乳哺育，工作人員會不會加以禁止或者叫我去哺（集）乳室哺乳？

答：本條例規定任何人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，而且此項權利不因該公共場所已設置哺（集）乳室而受影響。

四、如果有人禁止、驅離或妨礙我在公共場所母乳哺育，我可以受到什麼保障？

答：任何人禁止、驅離或妨礙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，依規定可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如果是該公共場所從業人員禁止、驅離或妨礙婦女在公共場所母乳哺育，則併處該公共場所負責人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除非能證明不是因該公共場所之內部規定，且該公共場所負責人已對從業人員盡相當管理與教導之責者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在公共場所進行母乳哺育時，若受到干擾或驅離，該如何收集相關證據？

答：建議可佐以公共場所之攝影機蒐證或看是否有第三者之佐證，並通知衛生單位即刻處理。

六、照規定哪一些公共場所必須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？

答：（一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。

（二）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 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營事業。

（三）服務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 千平方公尺以上之鐵路車站、航空站及捷運交會轉乘站。

(四) 營業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1 萬平方公尺以上之百貨公司及零售式量販店。

(五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。

#### 七、公營事業是指什麼？

答：「公營事業」包括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之公營事業，例如經濟部所屬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電力公司、臺灣中油公司、臺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；財政部所屬臺灣土地銀行、臺灣銀行、中國輸出入銀行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等事業機構，及其他中央政府、直轄市政府及縣（市）政府之公營事業機構。

八、多個政府機關（構）共同使用一棟建築物，如果每一機關（構）都有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，而且總樓地板面積都是 5 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可不可以共同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？

答：因為違反哺（集）乳室之設置標準，是有相關罰則的，為使被處罰機關更明確，又為增加婦女哺乳之便利性，只要同一機關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，總樓地板面積都在 5 百平方公尺以上，均需各自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。

九、如果同一機關有多棟建築物，提供民眾申辦業務或服務之場所總樓地板面積 5 百平方公尺以上是在 A 棟，而哺（集）乳室卻設置在 C 棟，可以嗎？

答：既然 A 棟建築物已符合應設置哺（集）乳之條件，就應依規定在 A 棟建築物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。

十、某大樓樓地板面積在 1 萬平方公尺以下，不同樓層分屬不同之零售式量販店，須要設置哺（集）乳室嗎？

答：該大樓係屬不同之單位，以同一單位來說，如果總樓地板面積在 1 萬平方公尺以上，則必須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反之，則不須設置。但是，既以服務為導向之營業場所，為切合民眾之需求及便利，仍建議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為營業場所帶來更大之商機。

十一、總樓地板面積的計算是合併計算嗎？

答：如果是同一單位就需合併計算，以戶政事務所舉例說明，如果每一樓層提供民眾申辦業務場所之面積只有 250 平方公尺，總共有三層樓，則其總樓地板面積合計有 750 平方公尺，已符合條例之規定，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。

十二、營業場所之總樓地板面積的計算涵蓋倉庫嗎？

答：營業場所多數是指有販賣商品，與民眾有金錢收訖等之消費場所，如果該場所之倉庫僅作為儲存物品，不開放民眾參觀亦無營業販賣之事實，則其樓地板面積不計算在內。

十三、為什麼加油站沒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？

答：加油站內車道、加油區、卸油區、洗車區等營業場所之面積多屬開放空間，且進出車輛頻繁，恐怕影響婦女哺（集）乳之舒適性，屬性較為特殊，未必適宜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所以如果情形特殊者，可以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設置哺（集）乳室。

十四、如果公共場所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而未設置，該如何？

答：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而未設置或設置而無明顯標示的公共場所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，並命其限期內改善；屆期如果未改善，可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十五、有些哺（集）乳室設備非常簡陋，根本不符合需要，或者跟其他空間共用，這一部分的規定如何？

答：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訂有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標準，包括應有之基本設備、安全性、採光、通風及管理、維護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，並且明訂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位置，應有明顯區隔之空間，除專供哺（集）乳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，以營造友善且具有親和力之哺（集）乳室。

十六、如果公共場所哺（集）乳室的設備違反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標準的規定，會如何？

答：設置哺（集）乳室違反所定標準中哺（集）乳室之基本設備、安全、採光、通風及管理、維護或使用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，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加以勸導，並命其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處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十七、會不會一段期間之後，公共場所的哺（集）乳室就越來越不符合規定了？

答：為持續保持哺（集）乳室之友善空間，本條例特別課予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該對公共場所建築物所設置之哺（集）乳室及其設備，進行檢查或抽查，而且該公共場所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
如果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檢查、抽查或未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依條例規定可處新臺幣 4 千元以上 2 萬元以下罰鍰。

十八、如果公共場所違反本條例之規定，誰可以開罰單？

答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裁處機關是由地方主管機關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處罰之。

十九、本條例一經公布施行後，符合一定規定之公共場所馬上就要設置哺（集）乳室嗎？

答：為避免依規定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之公共場所措手不及，本條例訂有一年的緩衝期，意即於本條例施行日起一年內完成設置即可；屆期未設置、設置而無明顯標示或不符合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設置標準者，才依相關罰則處罰之。

二十、有關母乳哺育的相關資訊，可以向哪裡詢問？

答：您可撥打免費諮詢專線 0800-870-870（媽餵您，媽餵您）、至國民健康局官方網站查詢 (<http://www.bhp.doh.gov.tw/>)，或洽詢各縣市衛生局及衛生所諮詢專線。